

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課程及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課程規例 - 供(a)已完成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中文)課程之初級警務人員或警務人員;或(b)已完成執法及海關管理證書(中文)課程之香港海關關員或香港海關職員

## 1. 一般規例

- 1.1 本規例乃根據《學士學位頒授規例》第一至四段制定。
- 1.2 《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 2. 入學條件

- 2.1 攻讀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二」，或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五」，學生必須是(a)已完成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中文)課程(30 學分)之初級警務人員或警務人員; 或(b)已完成執法及海關管理證書(中文)課程(30 學分)之香港海關關員或香港海關職員。
- 2.2 攻讀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四」，學生必須是 HKPC-JPO， CLESMC 畢業生，或 CLECMCF 畢業生，並持有本校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並完成上述文憑所規定的基礎或以上程度科目\*，共取得 60 學分)；及在取得文憑後，在警隊服務兩年(適用於 HKPC-JPO 或 CLESMC 畢業生) / 香港海關(適用於 CLECMCF 畢業生)。#
  - \* 選取本途徑的學生，如所持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中學分取自預修程度科目，則須於基礎或以上程度的科目中修讀同等數目的學分。
  - # 學生如欲修讀本課程，必須以其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直接銜接到本課程，而不得先銜接到執法及保安管理高級文憑或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後再銜接到本課程。

## 3. 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途徑二」課程

- 3.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二」：
  - 3.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3.1.3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至少 120 學分，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及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3.2 按大學規定，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二」**課程，學生必須：
- 3.2.1 已完成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中文)課程(30 學分); 或執法及海關管理證書(中文)課程(30 學分)；及
  - 3.2.2 選修表一 BC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20 學分(即 LESM A201 及 LESM A204)；及
  - 3.2.3 選修表一 BF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3.2.4 選修表一 BM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3.2.5 選修表一 BH 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其中 10 學分須取自 LESM A301 或 LESM A305；及
  - 3.2.6 選修表一 所列或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 10 學分。 \*#

\* 在學生修讀的 120 學分中，可包括不超過 40 學分(包括計算入 3.2.1 段中的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執法及海關管理證書 30 學分)以非英語教授的科目。

# HKPC-JPO 在香港警察學院所修讀的 LESM A205CF 警政社會學及 LESM A206CF 警政心理學和在香港海關學院所修讀的 LESM A208CF 執法社會學及 LESM A209CF 執法心理學跟 執法及保安管理課程中的 LESM A202 及 LESM A203 內容重疊，因此，學生不可選修 LESM A202 及 LESM A203 以符合上述 3.2.6 段的要求。

#### 4. 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途徑四」課程

- 4.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四」**：

- 4.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4.1.3 修畢至少 80 學分，其中至少 40 學分須取自高級程度科目；及
- 4.1.4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4.2 按大學規定，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四」**課程，學生必須：

- 4.2.1 修畢表一 PC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20 學分(即 LESM A201 \* 及 LESM A304)；及
- 4.2.2 選修表一 BHM#類別的科目，取得 20 學分；及
- 4.2.3 選修表一 BHH 類別的科目，取得 40 學分，其中 10 學分須取自 LESM A301 或 LESM A305。

\* 學生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時如已選修 LESM A201，即須在上列 4.2.2 項要求修讀科目以外，在餘下 BHM 類別科目中須另選修 10 學分；但學生

所修讀的 **BHM** 類別的科目中，以中文教授的科目不得多於 25 學分。

# 在完成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課程時已修畢的科目不算在內。

註： 持有本校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的學生循「途徑四」修讀或完成此 80 學分的學士學位課程，不得以所持文憑轉換其他課程的較高學術資格。

- 4.3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 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 4.4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 4.5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 "(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 "(a)組"者不算在內)為 "(b)組"。再者，"X" 的數值為 1，表示 "(a)組"與 "(b)組"同等重要。(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部分)

## 5. 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途徑五」課程

- 5.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五」：
  - 5.1.1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2 符合《學士學位頒授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5.1.3 修畢至少 160 學分，其中至少 50 學分須取自高級程度科目，而取自基礎程度科目的學分不得超出 40 學分；及
  - 5.1.4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
- 5.2 按大學規定，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途徑五」課程，學生必須：
  - 5.2.1 已完成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中文)課程(30 學分<sup>+</sup>)；或執法及海關管理證書(中文)課程(30 學分<sup>+</sup>)；及
  - 5.2.2 選修表一 PC 類別的必修科目，取得 30 學分(即 LESM A201、LESM A204 及 LESM A304)；及
  - 5.2.3 選修表一 BHM 類別的科目，取得 30 學分；及
  - 5.2.4 選修表一 BHH 類別的科目，取得 40 學分，其中 10 學分須取自 LESM A301 或 LESM A305；及
  - 5.2.5 選修表一 BHF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及
  - 5.2.6 選修表一所列或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取得 20 學分，但在 5.2.2, 5.2.3, 5.2.4, 5.2.5 及 5.2.6 的 130 學分中，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30 學分。\*#

- + 在修讀的 30 學分中，於 LESM A205CF 警政社會學及 LESM A206CF 警政心理學或 LESM A208CF 執法社會學及 LESM A209CF 執法心理學取得的 15 學分可計算入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
- \* 在學生修讀的 160 學分中，可包括不超過 50 學分(包括計算入 5.2.1 段中的執法及保安管理證書的 30 學分)以非英語教授的科目。
- # HKPC-JPO 在香港警察學院所修讀的 LESM A205CF 警政社會學及 LESM A206CF 警政心理學和在香港海關學院所修讀的 LESM A208CF 執法社會學及 LESM A209CF 執法心理學跟執法及保安管理課程中的 LESM A202 及 LESM A203 內容重疊，因此，學生不可選修 LESM A202 及 LESM A203 以符合上述 5.2.6 段的要求。

5.3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甲等、乙等(一級)、乙等(二級)或丙等。惟在特殊情況下，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

5.4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

5.5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的等級，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 "(a)組"；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已計入 "(a)組"者不算在內)為 "(b)組"。再者，"X" 的數值為 1，表示 "(a)組"與 "(b)組"同等重要。(參閱《學士學位頒授規例》內「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部分)

表一：現正開辦的科目 (已停辦而可計算入此學術資格之內的科目列於註 4)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執法及保安管理 社會科學學士 「途徑二」	執法及保安管理 榮譽社會 科學學士 「途徑四」	執法及保安管理 榮譽社會 科學學士 「途徑五」	計算學位 等級組別
<i>基礎程度</i>						
BIS B123 <sup>1,2</sup>	商業電腦應用	5	BF	--	BHF	--
CHIN A171C	應用文	5	BF	--	BHF	--
ENGL A101 <sup>1,2</sup>	大學英語寫作技巧	5	BF	--	BHF	--
ENGL A122 <sup>1</sup>	表達技巧	5	BF	--	BHF	--
MGT B160 <sup>1</sup>	基礎商業管理	5	BF	--	BHF	--
PTH E150C <sup>1</sup>	基礎普通話	5	BF	--	BHF	--
SOSC A101 <sup>1</sup>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	20	BF	--	BHF	--

SOSC A112C <sup>1</sup>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經濟學與政治學	10	BF	--	BHF	--
SOSC A121C <sup>1,2</sup>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心理學	5	BF	--	BHF	--
SOSC A122C <sup>1,2</sup>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社會學	5	BF	--	BHF	--
<i>中級程度</i>						
BUS B273 <sup>1</sup>	商業數量分析	10	BM	---	BHM	b
ECON A231 <sup>1,2</sup>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ECON A232 <sup>1,2</sup>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ECON A231C <sup>1,2</sup>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ECON A232C <sup>1,2</sup>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MGT B240 <sup>1</sup>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BM	BHM	BHM	b
POLS A201 <sup>1</sup>	政治學導論	10	BM	BHM	BHM	b
POLS A201C <sup>1</sup>	政治學導論	10	BM	BHM	BHM	b
POLS A211 <sup>1</sup>	香港政府及政治	10	BM	BHM	BHM	b
POLS A211C <sup>1</sup>	香港政府及政治	10	BM	BHM	BHM	b
PUAD A202 <sup>1,2</sup>	公共行政導論	5	BM	BHM	BHM	b
PUAD A203 <sup>1,2</sup>	公共政策導論	5	BM	BHM	BHM	b
SOCI A202 <sup>1</sup>	香港社會	10	BM	BHM	BHM	b
SOCI A202C <sup>1</sup>	香港社會	10	BM	BHM	BHM	b
LESM A204	保安實務與管理	10	BC	BHM	PC	b
LESM A201	香港司法制度	10	BC	PC	PC	b
<i>高級程度</i>						

LESM A301	警務重點問題研究	10	BH	BHH	BHH	a 或 b
LESM A302	公共秩序管理	5	BH	BHH	BHH	a 或 b
LESM A303	華人社會執法	5	BH	BHH	BHH	a 或 b
LESM A305	犯罪學與刑罰學重點問題探索	10	BH	BHH	BHH	a 或 b
MGT B440 <sup>1,2</sup>	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10	BH	BHH	BHH	a 或 b
PUAD A301	香港公營機構管理	10	BH	BHH	BHH	a 或 b
LESM A304 <sup>1</sup>	研究方法：執法與保安學	10	BH	PC	PC	a 或 b

註：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下列的科目已停辦。成功修畢該等科目的學生可根據有關課程規例，將從該等科目所得的學分計算入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及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課程的所需學分內，及會視同已修畢相應的取代科目(如有)。

表二：已停辦的科目

已停辦的科目			取代的科目			類別			計算學位等級組別	註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執法及保安管理社會科學學士「途徑二」	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途徑四」	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途徑五」		
BIS B220/ BIS B121	商業電腦	5	BIS B123	商業電腦應用	5	BF	N/A	BHF	N/A	--

BUS B170	商業數量法	10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BF	N/A	BHF	N/A	--
			BUS B172	決策數量法	5	BF	N/A	BHF	N/A	--
BUS B171	商業統計學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BF	N/A	BHF	N/A	--
BUS B172	決策數量法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BF	N/A	BHF	N/A	--
ENGL A100	大學英語	5	ENGL A101	大學英語寫作技巧	5	BF	N/A	BHF	N/A	--
LAW L166C	香港法律導論	10	沒有取代的科目			BF	N/A	BHF	N/A	--
MGT L162	管理質素	5	沒有取代的科目			BF	N/A	BHF	N/A	--
SOSC A111C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心理學與社會學	10	SOSC A121C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心理學	5	BF	N/A	BHF	N/A	--
			SOSC A122C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社會學	5	BF	N/A	BHF	N/A	--
ECON A230	經濟學導論	10	ECON A231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
			ECON A232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
ECON A230C	經濟學導論	10	ECON A231C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
			ECON A232C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BM	BHM	BHM	b	--
MGT B290	組織行為學	5	MGT B346	組織行為理論與實務	5	BM	BHM	BHM	b	--
MGT B441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方法	5	MGT B440	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10	BH	BHH	BHH	a 或 b	--
MGT B442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議題	5								
PUAD A201	公共政策與行政導論	10	PUAD A202	公共行政導論	5	BM	BHM	BHM	b	--
			PUAD A203	公共政策導論	5	BM	BHM	BHM	b	--

SOCI A310	犯罪、司法與社會	20	SOCI A301	犯罪與公義	20	N/A	BHH	BHH	a 或 b	--
SOCI A315	犯罪、社會秩序與制約	20	SOCI A301	犯罪與公義	20	N/A	BHH	BHH	a 或 b	--
SOCI A301	犯罪與公義	20	沒有取代的科目			N/A	BHH	BHH	a 或 b	--

二〇二一年七月